

项目编号：QLD【招】2025-1022

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LD【招】2025-1022

项目名称：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53917.3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53917.3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53917.3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部农副产品 电商直播基地 及电商孵化中 心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153917.3 8	6153917.3 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4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前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4 室领取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

联系方式：029-3729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16号嘉天国际A座604室

联系方式：029-88698769、15102922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梅

电话：029-88698769、15102922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 联系人：温馨 联系方式：029-372956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4 室 联系人：张红梅 电 话：029-88698769、15102922505
1.1.4	项目名称	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1.1.5	工程地点	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153917.38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计划建设电商产品直采中心、共享直播中心、工业品展销中心，电商服务中心办公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等，同时，购置安防系统、采购设备、结算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自行踏勘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749310619@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6153917.38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 U 盘 2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投标文件的正本 1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格式报价，不得对所发布工程量清单进行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 内容：投标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按照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4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4 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3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如下资料交由监标人核验证件（原件）： 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其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 1.10 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并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
- （七）技术方案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3.2.2 本工程暂列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各供应商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但投标限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3.2.4 投标报价应是在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内完成合同条款中所列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3.2.5 各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3.2.6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所投标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3.2.7 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标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价格确定。

3.2.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3.3.1 编制依据：

- 1、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2、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3、本项目管理费按 6%考虑，税金按 9%执行；

3.3.2 编制范围：

- 1、设计内容的全部计入。

3.3.3 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结算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技术规范等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

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5.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中“其他”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单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共计提交 2 个密封袋。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

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2) 宣读开标纪律；
- 3) 宣读监标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名单；
- 4) 由监标人检查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开启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工期、质量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 7) 宣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投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签字盖章；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份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7)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电子 U 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10)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11)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4)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 (1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关系的；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

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得分情况以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公示期间如无异议，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能依法履约、中标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经采购人确认不同意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作废，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立即开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订立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方可退还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相应损失进行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 质疑与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8.8.4 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 A 座 604 室（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8.9 投诉

8.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评审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完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网查信息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格式及内容。
		有效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技术商务评审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2.3.1	投标报价 (30 分)	1、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0
		2、投标总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50 分)	1、施工方案（满分 5 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3-5]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1-3]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1]分。	5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3-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1]分。	5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3-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1]分。	5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5 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3-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1]分。	5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3-5]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3]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1]分。	5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5 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3-5]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1-3]分，不满足本工程得[0-1]分。	5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 5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3-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1-3]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1]分。	5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 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3-5]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1]分。	5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 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3-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1-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0-1]分。	5
		10、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 分）：施工部署及现场布置合理、可行得[3-5]分，施工部署及现场布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3]分，施工部署及现场布置较差且实施困难得[0-1]分，。	5
	项目部人员组成（10分）	1、本项目部至少配备 5 名相关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合理性及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部门职责要求得[0-5]分。	10
	企业业绩（10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注：1）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供应商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其他

(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中标，若投标总报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中标。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

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要求）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供应商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工期、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咸阳市武功县

三、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本工程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经政府采购甲乙双方确认成交价格作为本工程合同价为 _____ 元。

1、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根据工程进度完成过半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7%,剩余 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乙方擅自修改图纸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均无)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____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2、工程内容：计划建设电商产品直采中心、共享直播中心、工业品展销中心，电商服务中心办公区、小微企业孵化中心等，同时，购置安防系统、采购设备、结算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2、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3、本项目管理费按 6%考虑，税金按 9%执行；

4、材料价格以按市场询价执行。

三、编制范围：

1、设计内容的全部计入。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结算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技术规范等进行结算。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西部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电商孵化中心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编制并标记页码】

一、投标函

致：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我单位根据已收到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工作，并承担本项目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2、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 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武功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0）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七、技术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 7)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10)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一、项目不分包的，第___包空白处填写“/”。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自行增加其他相关资料）